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

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凡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且无农村承包土地的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4050人员：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的人员。

2．零就业家庭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人员。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子女及离婚、丧偶子女（本人无未婚子女的）。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一人申请认定。

3．长期失业者：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近一年内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公共就业服务，但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

4．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戒毒康复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二）凡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低保家庭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

2．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直系亲属患有严重的尿毒症、癌症、糖尿病并发症、肺心病、红斑狼疮、偏瘫、精神病、血友病、人体器脏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的人员（具体重大疾病范围和标准见附件1）。申请人已婚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配偶及未婚子女；申请人未婚、离婚、丧偶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父母及未婚子女。同一个被赡养（抚养）人，只能有一名直系亲属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3．单亲家庭人员：处于未婚、离婚、丧偶状态，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4．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5．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现役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6．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超过一年且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7．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

（三）申请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

2．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其他单位，并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法定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负责人的；

3．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4．未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或已办理失业登记但连续6个月未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5．拒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的；

6．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招用，但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上岗的；

7．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家庭成员中有符合上述第1、2、3项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均不予认定为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

二、认定程序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核查信息，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区人社局审核确认，并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一）申请

申请人持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常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附件2，以下简称《认定情况表》）。下列人员还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成员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

2．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相关材料。

3．低保家庭人员：提供《低保家庭确认通知书》。

4．需赡养（抚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1年内治疗病历（病退人员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5．单亲家庭人员：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抚养领养或过继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所抚养子女的在学材料。

6．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7．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退役军人相关材料。

8．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申请人常住地未设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由常住地所在区人社局在辖区内就近指定受理单位。

（二）信息核查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申请认定类别、公示时限、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复核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区人社局，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四）认定

区人社局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并逐级反馈认定结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五）承诺核查

审核认定过程中，对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婚姻状况、子女、失业保险缴费等情况（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者和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需核实有无农村承包土地情况），可实行承诺制申请，申请人签订《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附件3），审核、认定部门通过实地调查、信息共享、信息比对等方式予以核实。申请人应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各级经办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退出机制

各区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当建立定期调查、盯人帮扶和跟踪随访制度，通过电话、走访或与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及时了解其就失业动态变化情况。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区人社局应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一）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

（三）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四）户籍迁出本市及移居境外的；

（五）在用人单位就业、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或创业相关支持政策期满或终止的；

（六）本人自愿申请退出的；

（七）认定“零就业家庭人员”后，其家庭中其他成员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创业的；

（八）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九）认定后失去联系且本人未向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

（十）其他不再具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就业困难人员退出后，情况发生变化，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四、其他规定

（一）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发现就业困难人员相关承诺不符或虚假的，区人社局应即刻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正在享受相关就业帮扶政策的即时停止，已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立即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健全完善内部监管制度，对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全面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引入网上经办、信息共享、联网核查等手段，优化程序，减少要件。

（四）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全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市人社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附件：1．重大疾病的范围和标准

2．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

3．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

附件1

重大疾病的范围和标准

1．各种恶性肿瘤（含血液肿瘤），处于治疗、放疗、化疗阶段的。

2．精神病，经认定为精神残疾1—4级的。

3．尿毒症。

4．糖尿病并发症包括足部坏疽、肢体残疾、肾功能衰竭、双眼增殖性视网膜病变、脑血管病变、三级及以上心脏病等。

5．血友病。

6．肺心病，心功能三级及以上或呼吸功能三级及以上。

7．红斑狼疮。

8．人体器脏移植后抗排异治疗期间。

9．偏瘫，两肢瘫（含两肢以上）。

附件2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 | | 照  片 |
| 所属区 街 |  | | | | 家庭住 址 |  | | | | | |
| 联系电 话 | |  | | 健康状 况 |  | 是否有农村承包土地 |  | | 家庭人口 |  | |
| 家 庭  人 员  基 本  情 况  （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及赡养大病人员填写）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与本人  关系 | | 健康状况 | 目前  状况 | 收入来源 | 月收入（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元） | | | |  | | | 家庭月人均收入（元） | | |  | | |
| 本人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员类 别 | | □ 1．4050人员 □ 2．零就业家庭人员  □ 3．长期失业者 □ 4．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  □ 5．低保家庭人员 □ 6．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  □ 7．单亲家庭人员 □ 8． 残疾人  □ 9．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10．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1．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社区（村）意 见 | | 按照《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要求，经初审，该人符合 人员认定条件，拟同意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审核人（签字）： 社区（行政村）工作站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意 见 | | 按照《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要求，经复核，该人符合 人员认定条件，拟同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审核人（签字）：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区人社局意 见 | | 按照《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要求，经审核，该人符合 人员认定条件，同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审核人（签字）： 区人社局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 一、此表一式三份。

二、与本人关系选择项：1．配偶；2．子女；3．父母。

三、健康状况应填写下面内容相应的选项：1．健康；2．一般；3．体弱；4．有重病；5．有残疾。

四、目前状况选择项：1．失业；2．离退休；3．未成年；4．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校生；5．其他。

五、收入来源：1．养老金；2．失业金；3．低保金；4．其他（须注明）。

六、此表作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的凭证。

附件3

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

申请人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已详细阅读《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文件内容。申请人本着诚信原则，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信息的真实性，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同意区人社局即刻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正在享受相关就业帮扶政策即时停止；已享受相关补贴资金立即退回；涉嫌犯罪的，同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以下承诺部分：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困难人员类型：

申请人是否承包土地：

申请人婚姻状态：

有无子女： 子女婚姻状态： （仅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单亲家庭人员选择此项）

本人已知晓认定及退出条件，并承诺：

1．本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2．本人处于失业状态、不存在不予认定情况，并知晓退出条件。

3．其他承诺事项（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承诺随时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调查核实结果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 年 月 日，对承诺人承诺的相关信息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未发现相关承诺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调查核实人（签字）： 街道经办人（签字）：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政 策 问 答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是什么？

答：凡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且无农村承包土地的登记失业人员，属于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者、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凡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属于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单亲家庭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一）4050人员：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的人员。

1. 零就业家庭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人员。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子女及离婚、丧偶子女（本人无未婚子女的）。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一人申请认定。
2. 长期失业者：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近一年内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公共就业服务，但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
3.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戒毒康复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4. 低保家庭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
5. 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直系亲属患有严重的尿毒症、癌症、糖尿病并发症、肺心病、红斑狼疮、偏瘫、精神病、血友病、人体器脏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的人员。申请人已婚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配偶及未婚子女；申请人未婚、离婚、丧偶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父母及未婚子女。同一个被赡养（抚养）人，只能有一名直系亲属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6. 单亲家庭人员：处于未婚、离婚、丧偶状态，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7. 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8. 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现役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9. 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超过一年且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10.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

三、哪种情况不能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答：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 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
2. 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其他单位，并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法定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负责人的;
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4. 未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或已办理失业登记但连续6个月未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5. 拒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的;
6. 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招用，但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上岗的;
7. 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家庭成员中有符合上述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均不予认定为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

四、申请就业困难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下列人员还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 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成员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
2.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相关材料。
3. 低保家庭人员：提供《低保家庭确认通知书》。
4. 需赡养（抚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1年内治疗病历（病退人员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5. 单亲家庭人员：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抚养领养或过继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所抚养子女的在学材料。
6. 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7. 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退役军人相关材料。
8. 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五、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程序是什么？时限是多少？

答：（一）申请。申请人持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常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以下简称《认定情况表》）。

（二）信息核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申请认定类别、公示时限、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复核。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区人社局，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四）认定。区人社局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并逐级反馈认定结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六、什么情况会被注销就业困难人员？

答：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区人社局应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一）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

（三）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四）户籍迁出本市及移居境外的;

（五）在用人单位就业、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或创业相关支持政策期满或终止的;

（六）本人自愿申请退出的;

（七）认定“零就业家庭人员”后，其家庭中其他成员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创业的;

（八）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九）认定后失去联系且本人未向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

（十）其他不再具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